

## 第一章 農村生活好愜意

烏篷船沿章水而下，搖搖蕩蕩，兩側是廣闊平坦的稻田，如今才入春天，自然不見金浪翻滾，只見秧苗剛栽下，怯生生、幼憐憐地在水田中搖曳，春陽一曬，那水面的反光都能刺痛人的眼。

船上的錦晟抹去了額際汗水，眯起眼睛，將目光看向遠處。那低矮的丘陵隱隱約約落在藍天綠地之間，點點白雲聚散，正是大好的鄉間春景。

但錦晟無心欣賞，這一個月由京師趕路至此只覺疲憊不堪，贛省的氣候竟出乎意料的熱，他這打雪地裡來的人穿著棉襖披風出門，來到這裡脫得剩一襲長衫，但畢竟還是不合時宜，略厚的衣裳令他口乾舌燥，耐心全失。

「船家，還有多久能到？」錦晟聲音有些乾啞地問。

船家是個五、六十歲的老頭，見錦晟一副快虛脫的模樣，不由遞過水囊，笑道：「還早呢！客官要到馳江鎮上，還得在寨下換上竹筏才行，那一段淺礁多，小老兒這船是過不去的。」

錦晟喝了口水，聞言差點沒昏過去，索性扭頭進了渡船烏篷之下，也顧不得身上絲綢的好衣裳，直接在藺草蓆上倒頭便睡。

船夫見著這衣著光鮮的中年男子如此不頂用，不由搖了搖頭，在心裡暗道：這位貴人果真是養尊處優，這麼一會兒就受不了。

待錦晟轉醒，已是來到寨下。先前得了那船夫贈的幾口水，他爽快的多付了銀兩，與那笑呵呵的船夫道別後，他又依言走了半個時辰，來到了竹筏渡口。

幸而艄公尚未撐離，讓他趕上了最後一趟。錦晟這才癱坐在竹筏上長舒了口氣。

「若能成功尋到衣雲深，看本侯不狠狠罵他個兩句！住在京裡多好，偏要到這窮鄉僻壤，讓本侯一陣好找。」他口裡咕咕噥噥罵著，一邊戴上了艄公遞給他的寬簷草帽。

要是在京裡，打死他都不會做這麼掉形象的打扮，他安陸侯錦晟平時出門必然鮮衣怒馬，風姿楚楚，哪裡有這麼狼狽的時候。

不過為了自己那難以啟齒的目的，這一趟越辛苦，他便越覺得值得。

又是一個時辰的行船，終於讓錦晟踩到土地上。

這回他沒再傻得勞累自己的雙腿，走進村裡僱了輛牛車，讓村人送他至馳江鎮，恰恰在太陽西下時，踩著紅橙的霞光，終是找到了地頭。

「應該是這裡了吧？」

在鎮子的郊區，錦晟遠遠便看到一戶以竹為籬的院子，又累又渴又餓已讓他無暇再多想，上前直接敲了敲大門。

「來了。」

很快地，裡面傳出了一聲清脆甜美的聲音，在這樣的熱天裡聞之悅耳，讓錦晟身上的暑氣都消去不少。

不一會兒門開了，探頭出來的是一個年約十二、三歲的少女。

少女明眸皓齒，肌膚白皙，襯著墨黑大眼給人一種靈透的感覺。一襲簡單的青色棉布衣裙，頭髮紮成辮，整齊齊地縮成了雙螺髻，氣質清新乾淨，尤其她那巧

笑倩兮的模樣，望之令人欣悅。

因此即使感覺渾身燥熱，錦晟也按捺住脾氣，放緩了語氣，「這裡……可是衣府？衣雲深老爺之府？」

少女打量了錦晟一眼，眼神清澈溫和，就像森林裡不識危險的小鹿那般純淨，之後不知怎麼地微微收斂了眼神，脆生生道：「老爺不敢當，這裡正是衣府，家父在學堂授課未回，不知大人遠從京城而來，尋家父有何貴幹？」

錦晟聽她這回話，有趣地挑了挑眉，「若衣雲深是妳爹，妳應該是衣向華了。我是妳爹的舊識，路經此地特地前來敘舊，妳怎麼知道稱呼我大人，還知道我從京城而來？」

衣向華淺笑道：「家父雖不及『談笑有鴻儒、往來無白丁』的境界，但會來尋家父敘舊談事的，往往都有些身分。大人衣著不凡，氣質矜貴，看上去必非平民百姓，何況大人在說話時手習慣放在腰際，那是垂掛牙牌的地方，所以小女子猜測大人是京裡來的大官……」

越說，衣向華的表情越古怪，最後她試探地問：「大人該不會……姓錦？」

聰明！錦晟笑容越來越盛，他當真開始欣賞這衣家小女娃了。「妳爹可曾提過我？」

「提過的，父親常與大人魚雁往返，因父親日常都在學堂，信都是小女子收的。」錦晟點了點頭表示理解。「既然如此，妳別再稱我大人，我與妳父親相交甚深，妳便叫我一聲錦伯伯得了。」

「好的，錦伯伯請進門。」

既然確認對方的確是父親故舊，且身分不凡，衣向華欠身請人入內，橫豎屋子裡還有她五歲的弟弟衣向淳在，也不算孤男寡女。

錦晟一入院子，便注意到了滿園的花團錦簇。沿著竹籬的一排迎春花開得正盛，猶如一片金色的瀑布般引人入勝；籬牆上掛著幾盆君子蘭，碧葉九疊，瓣紅垂黃。小院裡有一片菜園，菜才長出了些苗子，看不出是什麼，園旁的架子上爬的並非瓜藤，而是紫藤，架下擺了張躺椅，倒真應和了「紫藤架底倚胡床，那覺人間白日長」的意境。

院裡還有些果樹、松柏等不提，即使是早春仍生氣勃勃，且看上去四季花卉都有，待得夏秋冬這院裡肯定又是另一番風景。

錦晟知衣雲深雖飽讀詩書，卻沒有這等待弄植物的手藝，想必是出自衣向華之手了。心緒至此，又對這衣家小女娃的喜愛更甚幾分。

衣向華領了錦晟入內，卻非領至正廳，而是帶到了偏房。

錦晟有些納悶地進房坐下，衣向華退出後卻換了個五歲左右、身材圓潤的男娃兒前來，男娃兒先費力端來一盆水，而後又鑽出門，回來時奉上了一襲衣衫及一塊布巾。

「錦伯伯，我是衣向淳，是我爹的兒子。」

小男孩奶聲奶氣，一開口就讓錦晟笑了。

「姊姊讓我來請錦伯伯擦擦手臉換件衣服，說錦伯伯自北方而來，可能未注意南

方春熱，帶的衣裳可能厚了，這襲衣衫是姊姊才做好的，材質薄涼輕透，適合南方天氣，爹還沒穿上身過，借花獻佛，請錦伯伯莫要嫌棄。」

請男客更衣這種事自然不適合衣向華來，才遣了這麼個小男孩。年紀這麼小話便說得如此清楚有條理，錦晟當真佩服起衣雲深了，他到底是怎麼把自己的孩子們教得這好？

衣向淳露出了一個可愛的笑，末了還是有些害羞地扭頭跑了，不過沒忘關上房門。錦晟啞然失笑，用水擦了身又換上新衣，只覺渾身清爽舒泰，果然涼快輕鬆了許多。

「女紅倒是不錯，衣服也合身，衣家這女娃兒才一見面，就給本侯這麼多驚喜啊……」

他推門而出，衣向淳那胖墩兒還在外頭等，一見到他便紅著臉問道：「錦伯伯要到正廳坐還是到紫藤架下？姊姊說今天晚霞出大景，在院子裡吹著微風賞霞，最是舒暢……」

「那自然是到院子裡了。」錦晟想著，他若進屋子裡，那衣向華不就得避到院子來，還是自己出去好了，何況這院子百花爭妍的美景，他也很是嚮往，能在如此美景之下休憩，想來也是美事一樁。

他朝著衣向淳點頭笑了笑，真是喜歡極了這小男孩，不由聯想到自己那不著調的逆子，已經十六歲了還遊手好閒，從來沒能和他這個爹好好說話，與他對上兩句往往能氣血逆流，一點兒都不可愛。

衣向淳領著錦晟到了院裡，衣向華恰好將點心茶水放到了紫藤架下的躺椅上，想來是預料到他會選擇到院子賞景。

待她告退，錦晟也不客氣地在椅上躺下，喝著清爽的青草茶，吃著軟糯細膩、酸甜可口的酸棗糕，晚風徐徐醉人，放眼望去餘霞成綺，旁邊還有衣向淳那可愛小娃作伴，此等享受當真如登仙境一般，錦晟難得渾身鬆快，昏昏欲睡起來。

只有這個時候，他才有些明白為什麼衣雲深堂堂一個舉人，刻意不去會試避不出仕，反而要搬到這窮鄉僻壤來教書。

如果說在這裡天天過的都是這等愜意生活，那麼他也想棄官搬過來了……

半夢半醒之間，錦晟的耳邊傳來一句調侃，倒讓他從滿腦子胡思亂想中驚醒過來。

「好一個安陸侯，穿了我的衣，喝了我的茶，吃了我的糕，連我的位置都佔去了。」

南方初春的白日還熱得讓人發汗，一到晚上就有了涼意，因此錦晟又賺了一件衣向華新做的靛色外袍，疏懶地與衣雲深坐在正廳裡喝酒閒聊，沒少被打趣。

「你難得來一回，真是讓我損失慘重。」衣雲深酸溜溜地看著愛女做的新衣，穿在好友身上竟也那麼合身。「在京城那般酒池肉林的地方，居然沒讓你腦滿腸肥，還能像我這般玉樹臨風，連我今春的新衣你都穿得下。」

「你這說話方式，像極了我那逆子，氣死人不償命。」錦晟嗤笑一聲，撫了撫臉上的鬍鬚。「說起來我遠道而來，是有一事相求。」

「與你那逆子有關的？」衣雲深不客氣地問。

逆子只是謙稱，哪有這麼說別人兒子的？錦晟差點沒讓衣雲深給噎著，不過幸好兩人相交已久，兼之錦晟平素被兒子訓練得刀槍不入，也還端得住臉色。

「是與琛兒有關。他年前在京裡闖了個禍，讓我驚覺自己著實太放任他了。我自認不是個好父親，但你不同，你教人一向很有一套，從你手下出去的學生考上進士的也有數人，個個鼎鼎有名，舉人秀才更是不知凡幾，你兩個孩子不管儀態或教養，我看也是頂頂好的。」

「我便想著把琛兒也送到你這兒，隨便你怎麼操練施教。他就是在京裡享福慣了，任性妄為，不知人間疾苦，送他來鄉下吃吃苦，歷練一番，看看能不能有點長進。」

衣雲深智深如海，一聽就知道來鄉下受教或許是原因之一，主要應該還是來避禍的。不過既然錦晟沒有明說錦琛究竟闖了什麼禍，他也沒有細問，對於友人的這點信任他還是有的，當是不會連累自己。

「那便來吧！也讓我瞧瞧那小子配不配得上我掌上明珠……」

他話說到一半戛然而止，錦晟還想是怎麼了，突然衣向華便推門進來，手裡捧著一個托盤，她嫋嫋婷婷地行至桌邊，招呼了一聲後輕巧地上了菜，笑著介紹——

「正月藜，二月蒿，這道藜蒿炒臘肉正是時候；還有這道粉蒸肉，吃了不長痲子，我們當地人習慣在立夏左右吃，不過今年天熱得早，現在吃也剛好；這道是鑲豆腐，春日有客來訪時，通常會是宴席的頭道菜呢！」

「最後這道湯品是瓦罐煨的土雞湯，用的是袁州的土雞，嫩而不柴，湯鮮味足，最適合在這樣微涼的天氣喝一碗。因為今日肉菜多，所以主食我使用小蔥拌湯皮，這樣吃起來清爽。」

簡略地介紹了菜色後，衣向華欠身淺笑道：「都是些地方菜，小女子手藝粗陋，請錦伯伯享用，希望能合錦伯伯的口味。」

錦晟見滿桌道地菜色，食指大動，自是口口聲聲稱好，衣雲深卻是似笑非笑地盯著自己女兒。

「妳錦伯伯才第一回來，妳就端出了拿手好菜，妳爹我都沒這待遇。」

衣向華一點也沒含羞露怯，反而好整以暇地看向了他。「爹前兩日才抱怨吃女兒做的菜吃得衣帶漸寬，若女兒日日大魚大肉把爹養胖了，讓爹失了文人清臞的風采，豈非女兒之過？至於錦伯伯在京城該是錦衣玉食，這些鄉野菜色在錦伯伯面前反而是山肴野蕪，吃個湊趣罷了，可稱不上好。」

想戲弄一下女兒卻換來一串指控，衣雲深不由微愣，爾後笑開，「妳呀，伶牙俐齒，我說不過妳，還是乖乖吃就對了。」

他指了指衣向華，朝著錦晟說道：「我只會讀書寫字，其餘生活瑣事一竅不通，衣食住行都是靠我這女兒打理，否則你今日來，哪裡看得到我如此光鮮體面，頂多只比叫化子好些。」

「前朝統治將人分為十等，最末兩者為九儒十丐，讀書人也只比丐乞高一等，你本來就只比叫化子好些。」

難得看衣雲深吃癩，錦晟直接調侃起來，惹得彼此哈哈大笑。

兩位長輩你來我往，衣向華亦是聽得忍俊不禁，不過她總不能幫人嘲笑自己親爹，只能福了福身，禮數十足地退去。

待她走遠，錦晟方才收起笑容，語重心長地道：「衣兄，你這女兒是真的好，容色清麗，姿態優雅，氣質有若空谷幽蘭，性子大方得體。這院子姘紫嫣紅，還有屋內井井有條，都是她一手布置的吧？兼之中饋女紅皆不俗，有你這父親，相信她也是滿腹才華，我不怕兒子不喜歡她，只怕她看不上我那一事無成的逆子。」

「我也覺得我這女兒處處都好，尤其她侍弄花草真的有一手，我只捨不得以後好白菜還是要給豬拱了。」衣雲深意在言外的看了錦晟一眼。

「咱們定的娃娃親，我不是要把那頭豬送來給你調教了嗎？」錦晟有些心虛地苦笑，「琛兒的性格還有些浮，但心地卻是善良富正義感，否則他也不會在京城被牽連上禍事。不過我保證至少他長得還算過得去，在京裡也是有數的美男子，外貌上絕不會辱沒了令媛。方才我見令媛與你對答如流，說得你啞口無言，她既治得了你，那肯定也治得了我兒子。」

「我現在都後悔當年醉酒，一時腦熱就答應你定下娃娃親，當年酒醒後沒少被我妻子叨念。」想起因生衣向淳難產亡故的妻子，衣雲深心中已沒有悲，只是滿滿的遺憾。「直到現在我還不敢告訴華兒，她身上還有一樁親事呢！」

「那琛兒來了也好，先讓兩個孩子相處看看，我那兒子毛病可多，若能和向華學點，扭過來那性子就好……」說起兒子各種習慣，錦晟嘿嘿笑著，什麼侯爺的脾氣都沒有了。「不過到時候你女兒若嫁到京城，你真要繼續留在這窮鄉僻壤？其實你才高智深，不入廟堂當真是埋沒了，這幾年要是沒有你為我謀劃，我在京城都不知道被人陰了幾百回了。」

「如今河清海晏，我想不到朝廷需要我的理由。」衣雲深說得很灑脫，他替錦晟斟滿了酒，無心繼續這個話題。「菜都快涼了，你不吃我可吃了。」

錦晟想是被轉移了注意力，也不深究，笑吟吟地轉戰滿桌的好菜，邊吃還邊讚不絕口，像是當真忘了勸衣雲深一事。

不過衣雲深只是若有所思地看了他一眼，便也加入了搶食的行列。

草草杯盤共笑語，昏昏燈火話平生，兩個離別數載重逢的故友，在春日的涼夜喝得爛醉如泥，讓後來收拾殘局的衣向華哭笑不得，第一次見到父親失態的衣向淳卻是目瞪口呆，懵懂之中，似乎又對大人的世界明白了一點點。

錦晟只在衣家待了一晚，隔日便又抱著衣向華做的幾個大肉包子離開了。

衣雲深赴學堂授課前，告訴衣向華過一陣子錦晟的兒子會來家中長住，讓她整理一間房間給他，不過也特別說明了，那小子只是來鄉下歷練改改少爺脾氣，要她不必客氣，該罵便罵，將他當驢子使就對了。

一番話說得衣向華好氣又好笑，不過當父親離開，她便去整理了一直空著的西廂房。想想客人由京裡來，怎麼樣也要一兩個月，她也不著急，每日往那房裡添點

東西，直到那房間整理得窗明几淨，床鋪上是新編的竹蓆與茶葉枕，各式用具都不缺，還添了好幾盆花，已來到了蓮葉何田田的時節。

院子裡那窪小池塘，粉紅艷紫開得滿滿當當，別人家的睡蓮開半天闔半天，只開幾日，但衣家的睡蓮已經連續開了一個月。

連衣雲深注意到都嘖嘖稱奇，衣向淳則是最喜歡坐在池塘邊，學著父親畫蓮，只是父親拿的是筆，他拿的是樹枝，在地上來去劃拉，很像那麼一回事。

「姊姊，什麼時候有蓮藕吃？」衣向淳怎麼也畫不好，索性丟了樹枝，跑過來抱住衣向華的腳。

衣向華正在將曬乾的睡蓮花、葉收起，可以煮成茶喝，舒心寧神，溫補氣血。當初採下就是避免池塘太過擁擠，把下面的魚蝦都悶死了。

此時被弟弟抱著，事情也做不了了，不由莞爾，「你這麼問睡蓮會生氣的，因為睡蓮沒有蓮藕。」

衣向淳的笑容消失了，抬頭巴巴地看著姊姊。

衣向華哪裡受得了這種可愛攻勢，伸手捏了捏他曬得通紅的小胖臉。「好。不過看下午這樣的天氣會下雨，姊姊明日去鎮上幫你買藕，做糯米糖水藕給你吃。」

「我還要吃炸藕盒、蓮藕煨排骨……」胖嘟嘟的圓潤小手已開始數著各種蓮藕做的好菜。

她自然是一一笑著應了，讓衣向淳幫忙將東西收了，替他洗好小手，姊弟一起走進屋裡。

不久後，方才還艷陽高照的天瞬間暗了下來，接著雷聲隱隱，不久就嘩啦啦的下起大雨。

衣向淳踩在矮凳上，站在窗邊看著雨打睡蓮，有些擔心睡蓮會被雨打折了。想不到一陣強風過去，睡蓮東倒西歪，風停後卻又立得挺拔，反倒是窗邊的衣向淳差點掉下來。

衣向華恰好捧著盤桃酥上桌，見狀連忙過去接著，恰好抱個正著。

只見那小胖墩兒在姊姊懷中，笑呵呵地道：「姊姊有人敲門。」

衣向華還來不及責備他，便被他這話給說得愣住。「有嗎？」

「有的。」衣向淳小臉兒可正經了。「雨打蓮葉是答答答，敲門是篤篤篤，而且那人敲得還急，我不會聽錯的。」

衣向華索性放開他，走到牆邊拿把傘出了院子，要是換了個人可能會認為這五歲小娃胡說八道，但她寧可弄錯也會相信弟弟的話，不會因為他年紀小就輕視他。小心翼翼的閃過院子的雨水坑，她走到門邊，試探性的喚道：「誰呀？」

果然，外頭傳來氣急敗壞的回應。

「裡面的人快開門！你錦家小爺來了！這麼大雨還磨蹭什麼……」

錦家小爺……衣向華隨即反應過來，應該是錦伯伯的兒子，這性格果然不太好啊！

心裡想著手下的動作也沒停，將門門打開後，她門才開了個縫，外頭的人已沒耐心的一推，接著一道黑影便嗖的一聲衝到了屋簷下，幸虧衣向華躲得快，否則還

不被他撞到泥裡。

她眉頭微皺抬起頭，果然看到屋簷下站著一個約十六、七歲的少年，少年長相清俊，濃眉大眼，卻是渾身淋得濕透，髮髻都歪了一邊，一襲華衣骯髒破爛，鞋子都破了口。

這場雨總不可能讓一個人如此狼狽，看來他這段路程吃得苦不小。

「蠢丫頭，看什麼看，還不快過來服侍小爺！」簷下的錦琛朝她看過來，不耐地低喝道。

衣向華還以為他在說她，想不到門外傳來一個怯生生的聲音。「是、是，公子，奴婢就進來了，你衝得太快我跟不上……」

門外是一個身形圓潤、眉眼細長的女孩，年齡應該在十歲左右，身上的慘狀比起錦琛有過之而無不及，至少錦琛的髻還在，她直接是披頭散髮了。

只見女孩慢吞吞的抱著一個大包袱走進來，雨打得她睜不開眼，但經過衣向華身邊時仍停下腳步，喃喃問道：「姑娘我可以進來嗎？」

她已經在裡面了。衣向華很是哭笑不得，心中雖納悶這對主僕的怪異，不過還是點了點頭，轉頭又將門關好門上，才撐傘走回。

待她回到屋子裡，那主僕兩人已經鬥上了，衣向華在旁邊看得目瞪口呆，手上的桃酥剩一半還忘了吃。

「還不快拿乾衣服給小爺我進去換上？」

「公子，你連包袱都濕了，哪裡有乾衣服……」

「那妳別管衣服了，去找些熱的東西給我吃！小爺我冷死了！」

「桌上只有一盤餅，是涼的啊……」

「妳不會去問人要杯熱茶？」

「公子我們沒有銀兩了。」

「銀兩妳個頭！這裡不是客棧，我們已經到地頭了，直接要熱茶就是了……唉，老天啊，小爺究竟造了什麼孽，花錢買了這麼一個蠢丫頭，還讓她把盤纏全丟了，小爺到現在沒死還順利抵達真是祖墳冒煙了……」

聽到這裡，衣向華差不多了解這對悲慘主僕的遭遇了。錦伯伯是讓錦琛來歷練，自然不會讓他帶奴僕，這位錦琛公子可能錦衣玉食慣了，便自己花銀兩買了一個，想不到買的這個有點兒傻，辦事不牢，半途丟了錦琛的盤纏，兩個人才會看起來如此狼狽。

看不得那小丫頭被罵得可憐巴巴的，衣向華適時打了岔。「屋子裡已經備有錦公子的乾淨衣物，尺寸應是差不離的，請公子入內室，洗個熱水澡後換上吧。」

錦琛這一路含辛茹苦，這才聽到一句人話，終於正眼看向了衣向華。

當他與她四目相交時，像是有什麼衝擊了下他的心，讓他竟渾身不自在起來。

這個少女清清爽爽、乾乾淨淨，臉蛋兒白皙姣好，像是春天散發清新香氣的茉莉花，淺笑盈盈的看上去很舒服。

那一雙墨黑的瞳眸，更像是能看穿人心似的，讓他平時囂張的態度一下子拿不出來。

她，該不會就是……

「妳是衣向華。」他幾乎有九成九確定了，心裡對那椿娃娃親的逆反，似乎淡去了一些些。

「是啊。」衣向華不像他那般帶著些提防與拘謹，神態自然地道：「待公子梳洗好，我去灶上做些熟食給你，吃飽可以先休息一下，家父傍晚便回。」

她的輕鬆好像更突顯了他的狼狽，錦琛不知怎麼地有些惱羞成怒，不由昂起他的腦袋，略微倨傲地道：「帶路。」

衣向華並不以他不善的態度為忤，轉向了自家弟弟。「向淳，帶這位哥哥到西廂房去。」

衣向淳點點頭，才走到錦琛身邊，就聽到這位渾身又髒又破的大哥哥不悅地道——

「我不要這個小胖子替我帶路，我要妳替我帶路。」

錦琛驕傲地雙手環胸，只差沒用鼻孔看人。

「你才小胖子。」衣向淳沉下小臉，他知道自己身形圓了些，但從沒有人直接說過他胖，這位大哥哥還是第一個，他決定從今天開始討厭他！

錦琛由鼻間哼了一聲。「瞧瞧你才幾歲，肚子比小爺還大，這不叫胖叫什麼？」

衣向淳瞪大眼，正想爭辯回去，衣向華卻開口了

「我弟弟不胖，是你太瘦了。」

她豈會眼睜睜看著別人欺負她弟弟？衣向淳是她放在手掌心疼愛長大的，就算是錦伯伯的兒子也不行！

「我本想趁弟弟帶公子進房梳洗時去做些吃食，看來公子還不太餓，那我便親自帶你走一趟。」

意思就是，這番作態還欺負她家小胖墩，你也休想吃了。

錦琛哪裡聽不出她的暗示，即使肚子餓得發慌，架子仍端得老高。「妳做的那些東西，豬都不吃！」

衣向華居然笑了，「是啊，我家食物只餵人，不餵豬呢！」

居然說他是豬！錦琛渾身的毛都豎起來了，大有來和老子戰個八百回合的態勢，但看到她那麼一個水靈靈、俏生生的青蔥女孩，好像輕輕一捏就會壞掉似的，他卻是再想兇也兇不起來。

此時，另一個聲音不合時宜的插了進來。

「公子，奴婢肚子餓了，姑娘做的東西，你不吃我吃啊！」

他半路買來的那個小女婢，看著桌上的桃酥，口水都快流下來，真怕人家不給她東西吃了。

「吃吃吃，一整路妳除了會吃還會幹什麼？小爺我是短了妳吃的嗎？」錦琛大罵，索性把氣發在她身上。

「是啊，奴婢兩天沒吃飽了。」小丫鬟邊吞口水邊老實說道，肚子還應景地叫了兩聲，她食量不小，自從盤纏掉了就再也沒吃飽過。

這回應自然讓錦琛險些沒氣歪了鼻子。



衣向淳心善，將桌上整盤的桃酥拿起來，放到小丫鬟手上，想一想連自己手上這半塊也放上去。「給妳吃。」

小丫鬟眼睛都亮了，但畢竟還是不敢違逆自己的主子，只是可憐兮兮地盯著錦琛。

「妳……」

錦琛本待再罵，但屋子裡每個人都定定地望著他，像是在等著他能說出多麼沒良心的話來虐待那丫頭，讓他莫名有些心虛，最後索性別過頭，眼不見為淨。

「愛吃去吃！」說完，他再不說話了，只是黑著一張臉盯著衣向華。

總算良心不是全被狗吃了。衣向華在心裡笑了笑，卻也沒試圖再激怒他，好整以暇地在前頭帶路，讓他到了西廂房，還讓衣向淳替他送了幾回熱水。

不過今天晚上，這個紈褲貴公子若堅持面子重要，鐵定得再餓一頓了。

一夜無話，隔日天還濛濛亮，錦琛便醒來了。在京中的侯府裡，平素他不睡到中午是不會起床的，到了鄉下倒好，直接一大清早被餓醒。

昨夜當真沒有送任何東西過來給他吃，他買的那蠢丫頭也像是徹底忘了他，而自己又面子上過不去，不願出去，竟就這麼蜷縮著餓到睡著。

他無力地躺在床上，這才有點精神開始打量這間房間，雖然是他瞧不起的鄉下土房子，卻不顯逼仄，衣櫃桌椅俱全，整齊清潔，且博古架上擺著盆帶著藤的草，這麼垂下來挺好看的。

窗上吊著的應該是蝴蝶蘭，桌面有著小小一盆盛開的虞美人，茶几上的是冬青，角落還有一盆瑞香花，散發著清淡的香氣，將整個房間妝點得生氣勃勃。

且桌上筆墨紙硯、衣箱裡內外衣服、書架上四書五經、床邊的便鞋，甚至連半夜用的夜壺都有，牆上掛著劍，窗邊擺著琴，看來是摸不準他的喜好，反正或文或武總有他用得上的。

雖然這些用品不比他京城房間裡的東西華美精緻，但也凸顯出布置房間的人多麼面面俱到，想都不用想，必然是出自他那小未婚妻衣向華的手。

當初父親告知他幼時便與一個鄉下小土娃訂親時，他氣得離家出走三日，雖然後來又被逮回家，不過畢竟抗拒的心結已深。

昨日對那衣向華驚鴻一瞥，覺得長得還挺漂亮的，重點是身上那股空靈清透的氣質，他還沒在別人身上看過，至少自己並不討厭，憑這外貌以後就算在京裡帶她出門，應該也不會丟臉。

原本一來就想退親的，現在他卻不想了，決定再觀察看看。

思緒至此，他終是懶洋洋的起了身，用昨日剩下的冷水洗了頭臉，隨便在衣箱裡找到一件外衣套上。

可別說，他小未婚妻的女紅還真不錯，這些衣服的樣式看起來不起眼又土氣，但穿上既合身又舒服，都不知道她沒看過人，是怎麼做出來如此適當的大小。

隨手把頭髮綁起，他便想到外頭尋些東西吃，再餓下去他能吃掉一頭熊。

然而才推開門，便看到自己買的蠢丫鬟傻兮兮的蹲在門口，看到他開門，才抬起

頭朝他笑了笑。

錦琛連罵她都沒力氣了，只是沒好氣地道：「妳要進來服侍，不會敲門嗎？竟在外頭傻等？」

小丫鬟不好意思地說道：「因為不知公子什麼時候醒，怕公子的起床氣呢！」

他的確剛醒時脾氣不太好，不過當人奴婢的還怕這個，躲著不敢進來，也真是沒有別人了。錦琛無奈地揮了揮手。「算了，也不用妳了，我自個兒都把衣服穿好了，妳先擺飯吧！」

小丫鬟睜大了眼。「沒有飯。」

「什麼叫沒有飯？」錦琛的眼睛眯了起來，神情有些愠怒了。

「衣姑娘說在這裡要自食其力才有飯吃，她不收留災民，不做事就得滾出去。」

小丫鬟還有些得意地挺了挺肚子。「我早上替姑娘燒火，她讓我吃了三個大饅頭配酸菜紅燒肉，還有一大碗肉骨湯呢！」

錦琛聽得咬牙切齒，也就是這個蠢丫頭自己吃飽了才想起他這個主人？

要換成別的主子，大概一腳已經踹上去了，不過錦琛倒真的沒有打下人的習慣，也知道這裡是衣向華的場子，逼這蠢丫頭沒用。

他索性摔門而出，越過那丫頭也不理會，逕自到後院去尋能做主的人。

衣家不大，不過是間兩進小院，錦琛很快便在灶房裡找到衣向華。

她穿著一襲深藍色的衫裙，套著圍裙，頭上頂著雙丫髻，明明是農家女孩的俗氣打扮，在她身上看來就是清新，讓人聯想到沾著晨露的小白花兒，不搶眼卻別有風采。

衣向華見他已經起身了，無視他黑如鍋底的臉色，泰然自若地笑道：「錦公子早啊！這麼早起啊？」

明明她笑得如此和善，為什麼他就是有一種被諷刺了的感覺？錦琛不語，看她什麼時候良心發現，給他飯吃。

衣向華像是讀了他心裡的話，由蒸籠裡挑了兩個大饅頭出來，還在裡頭夾上紅燒肉與酸菜，另外還舀了一碗肉骨湯在旁邊，那奶白色的湯汁油汪汪的，一舀動就是撲鼻的香氣，錦琛覺得自己口水快流出來了。

「想吃嗎？」她笑問。

「想。」他難得老實地答了。

衣向華指了指灶房外的柴火。「你將那些劈完就可以吃了，在這院子裡，每個人各司其職，不養米蟲，不幹活就沒飯吃。」

「妳……」他火大地眯起了眼睛。「若我不劈呢？」

「那只能給紅杏吃了，你不幹活一定是推給她幹，誰做事誰吃飯。」衣向華聳了聳肩，又像想到什麼，提醒了他。「紅杏就是你的婢女，我見你不常叫她名字，怕你忘了。」

蠢丫頭叫習慣了，他還真忘了她叫紅杏，不過他可是對那名字不屑至極，那丫頭既不漂亮也沒身材，叫什麼紅杏，她敢聽他還不好意思叫。

「那蠢丫頭早上都吃了三個饅頭了，還吃？」錦琛咬牙切齒道。

「我覺得她可以。」想到紅杏早上那兇猛的吃相，衣向華還餘悸猶存。錦琛啞然，難得同意了衣向華的看法。自從買了那丫頭，盤纏就算沒掉也遲早被她吃光，哪有小姑娘家一餐可以吃掉半桶飯的，論起吃飯的氣勢她比他這個主子還足！

灶房裡的兩人大眼瞪小眼半晌，錦琛最後還是敗給了肚內的饞蟲及食物的香氣，臭著一張臉轉身劈柴去了。

衣向華那清純無害的外表就是裝的，他相信自己若真的不做事，她絕對可以眼睜睜的看著他餓昏。

衣向華笑吟吟的看著紈褲少爺才來的第一天就敗下陣來，昨日她爹回家問起他時，她據實以告，爹竟笑著要她往死裡整，千萬別可憐他，那笑裡藏刀的樣子讓衣向華都懷疑錦琛什麼時候得罪過她爹了。

外頭的錦琛還是人生第一次劈柴，剛開始劈得有粗有細簡直不能看，不過他是習過武的，試了幾回上手後動作就快了起來，到最後看到柴火被劈得粗細一致，整整齊齊的排在柴房裡時還挺有成就感的。

總可以吃飯了吧！

抱著這種大無畏的氣勢，他轉頭要回到灶間，想到那饅頭裡醬香味濃的紅燒肉，忍不住吞了口口水。

然而經過灶房大門時，他恰好見到衣向華在打水，她欲將井裡挑來的水倒進缸裡，可能因為力氣不夠抬不起水桶，她只能用瓢慢慢的從水桶舀水入缸。

錦琛原想視而不見，但他走進灶房時的腳步卻越來越沉重，心裡越來越不是滋味……

最後他一咬牙，轉頭又出了灶房，到了水缸邊搶過她的瓢，直接將水桶抬起來，把桶裡的水嘩啦啦的倒進缸裡。

見水缸才半滿，他粗聲粗氣地道：「井在哪裡？」

衣向華愣愣地看著他，像是沒反應過來他的幫忙，最後才默默的指了一個方向。錦琛拎著兩個空桶去打水了，衣向華看著他的背影，唇角慢慢的上揚，突然間心情大好。

她踏著輕快的腳步回到灶間，又由蒸籠裡取出了一個大肉包子，擱到他早膳的盤子裡，與那兩顆饅頭擺在一起，然後再從湯鍋裡舀了一大塊帶肉的骨頭，放到了他的湯碗中。

## 第二章 拒絕解除婚約

挑完水回來，錦琛默默的發現自己的早膳升級了。

他半晌不語，最後撇了撇唇，一手抓起饅頭夾肉，另一手端起湯碗，胡吃海塞的飽餐了一頓，吃完還意猶未盡的舔了舔手指，那女孩的手藝出乎意料挺不錯的。吃飽喝足後，他施施然行至院子裡，伸了個懶腰，好久沒有這麼早起了。

昨日來時正逢大雨，他沒注意到這衣家的小院子還挺別致的。小池塘裡的睡蓮伸得筆直，一朵朵開得燦爛，旁邊是一整叢的忘憂草，橘紅色的花朵嬌艷地獨立在細葉之中，竹籬上爬的是凌霄花，點綴著飛燕草，大門邊還有一樹紫薇……

錦琛簡直驚呆了，他從來沒看過這麼多花同時盛開，即使是在園林講究、花木扶疏的安陸侯府，也絕沒有這小院子裡的花開得好！

他本能走到了紫藤架下，坐在那躺椅上，享受著早晨的微風，陽光稀稀落落的灑在身上，放眼望去是大好風景，讓他覺得很是舒適，這眼皮也就慢慢重了……

衣向華拎著兩個背簍來到院子，看到的就是這副景象，不由令她覺得有趣。想想數個月前錦伯伯也是在躺椅上打盹，這對父子的行逕簡直一模一樣。

但錦伯伯是客，錦琛可不是，衣向華輕輕地上前推了下躺椅。

「別睡了！跟我上山去採蘑菇，昨天傍晚那場雨，山上定長了不少。」

衣向華很聽話，自己一個人在家她也放心，何況還有紅杏可以幫襯，只消做上一大盤點心擺上，兩個都會乖乖的看家。

「不去！」錦琛翻了個身，直接背對她。

「不去你的午膳可就沒有了。」衣向華好整以暇地道。

錦琛隨即翻過了身來直瞪著她，一張俊臉都陰沉了，卻沒有起身的打算，彷彿在掙扎著用午膳抵這麼一次懶散划不划算。

衣向華也不勉強他，逕自背起了背簍，拿著布條把褲管綁緊了，抓起一把柴刀就要出門去。

「等一下！」錦琛皺起眉。「妳拿刀做什麼？」

「這時節山上有野豬，我拿柴刀防身啊。」

她笑咪咪的，就算是背著背簍的土樣，看上去也是那麼俐落清爽，不過說出來的話卻讓錦琛由躺椅上跳了起來。

「有野豬妳還去？」他忍不住罵道。

衣向華不理會他的暴躁，仍是不疾不徐地笑道：「又不一定會遇到。難道你會因為可能噎到就不吃飯了？」

這是什麼道理？錦琛被她說得認知都混亂了，只能一臉莫名其妙地瞪著她。

衣向華聳了聳肩，轉身推開院門，才踏出一隻腳，就聽到身後急促的腳步聲傳來，一眨眼錦琛已背著背簍衝到她面前，一把搶過她的柴刀。

「還不走！」他黑著臉，不悅地道。

衣向華看著自己空空的手，差點沒笑出來，果然就如錦伯伯所說，他這個兒子脾氣不好，卻是個心地善良的人，還有得救啊！

她笑著與他點點頭，領著他出了院門後，兩人便一齊出發往山上去。

衣家雖然住在鎮上，卻不在鬧區，而是靠著山邊，從門口走出去不到半個時辰就入了山。

這座山不高，密林遍布，靠近山腳下已經被人走出了一條小徑，不過越往深山，漸漸地水氣就重了，小徑也越來越不明顯，甚至還有擋路的藤蔓樹枝。

默默的一個時辰過去，已換成錦琛走在衣向華前頭，她只負責報路，他則拿著柴刀掃清前方一切障礙，倒是比她自己上山要快得多了。

她這才清楚的感覺到男人與女人的不同，也沒看他使多大勁，一根大腿粗的倒木就被拉到了路旁，會割人的草也讓他撥到了一旁，讓她先由下方通過。

經過他身邊時，她抬頭便是他輪廓分明的側臉，她想著這算是呵護她嗎？不知怎麼地心多跳了兩下。

「怎麼還沒到，妳到底要去哪裡採蘑菇？」

他有些不耐地問，一下子便打破了她的胡思亂想。

「其實我平時不會走到這麼深山的……」衣向華看著他猶豫地道。

錦琛沉下了臉，像要發火。

「不過因為有你在啊！我覺得走深一點也很安全。」她笑吟吟地看著他，完全不掩飾對他的依賴。

錦琛一愣，神情古怪地瞅著她，當下覺得耳根熱了起來，隨即轉過身，臉詭異地紅了。

明明他應該要討厭她的，怎麼說這話的她，看起來會有點可愛呢！

就著這奇怪的氣氛，兩人走到了一塊滿是腐葉的空地，有棵大樹或許是被雷劈斷了，就倒在空地的正中央，上頭布滿青苔，甚至長出了新的枝芽。

衣向華驀然停步，喊了聲讓錦琛也停，偏頭聽了一下，突然笑道：「就這裡了。」說完她走到了那傾倒的樹幹旁，果然讓她看到好幾叢蘑菇，也不囉唆，彎下身就開始採。

她怎麼知道這裡有蘑菇？錦琛猜測或許是經驗使然，並未多想。不過他不想太靠近她，總覺得有種奇怪的陌生感覺會讓他失卻冷靜，心跳加速，所以他找了另一個方向摘蘑菇，但當他蹲下身去，看到各種各樣的蘑菇時，他傻眼了。

「喂！」他一下不知怎麼稱呼她，便惡聲惡氣地一喚，「這麼多蘑菇，哪株是有毒的，哪株可以吃？」

他不靠近她，但衣向華卻走了過來，蹲在他身邊，一一細說起來。

「這個叫平菇，炒菜煮湯都很不錯，味道不重但口感好，還能抑制腫痛呢！這是小蘑菇，這是草菇，這兩種可以拿來炒雞……啊！居然有雞樅菌，這個可好吃了，菌肉嫩味道香，用來燉湯可是一絕……」

錦琛認真地聽她介紹，有些佩服她居然懂得這麼多，不過他自是不會表現在臉上。她清脆的聲音如音樂般悅耳，兩人離得極近，甚至他只要轉過臉，就能碰到她的耳垂……

強自鎮定的心神又開始恍惚了，他甚至本能的舉起了手，有些好奇她細緻的臉蛋摸起來是否像看起來那麼滑嫩……

「我說了那麼多，你記起來了嗎？」衣向華突然問，轉頭見到他高舉的手，一臉納悶。

錦琛尷尬地放下手，儘量讓自己面無表情。「自然記得，這是小蘑菇，這是草菇，那是平菇，還有雞樅菌什麼的……」

衣向華笑了。「記得就好，你應是從小練武的吧？以後還要做官，這山林裡的野花野草野菇的，你最好多認識一些，說不定會有大用。」

依照平時的習慣，他該會嗤之以鼻地對上一句，但這次他卻罕見地閉上了嘴，認真的採起她說的那些能吃的蘑菇。

衣向華在旁觀察了一陣，發現他的確沒弄錯，便放心地到另一個地方去採。

不一會兒太陽高高的掛在天空中，兩人才歇手，幾乎都裝滿了半個背簍。

「今天先這樣，可以下山了。」衣向華見他滿身汗，遞給他一條帕子。

錦琛接了過來，發現這條帕子角落繡著茉莉花，白色重瓣的小花朵，連中間淺黃色的花蕊都繡得精細，像是躍然而出，竟讓他一時捨不得用。

「擦擦汗吧！」她以為他不明白她遞上手帕的用意，指了指他的額。

眉頭一皺，錦琛拿著帕子正要胡亂的在臉上抹一把，餘光卻見到了不遠處樹叢裡的動靜，他突然警戒起來，抓住她的小手。

衣向華嚇了一跳，正想縮回自己的手，卻聽他低聲道——

「別動！」

她因此僵在了當場，不敢再有任何大動作，因為連她也聽到了樹叢裡似乎有什麼在動。

當她以極緩慢的速度轉頭過去看，赫然與一隻鑽出樹叢的山豬對上了眼。

山豬如果不遇到挑釁，運氣好的話會自己離開。

兩人定在當場，連呼吸都不敢太大力，那山豬警戒地看了兩人一陣子之後，突然慢慢的轉頭離開。

兩人鬆了口氣，原以為沒事了，但那山豬不知受了什麼刺激，突然又一個回身，吭哧吭哧地朝他們直衝過來。

「小心！」錦琛抱著衣向華滾向一邊，恰恰躲過了山豬的攻擊。

「爬到樹上去！」他很快地拉起衣向華，將她往身後推，自己則是抽起插在身後的柴刀，主動衝向了山豬。

衣向華知道自己不能成為錦琛的拖累，便找了棵粗壯的大樹往上爬，但她細胳膊細腿的，也爬不高，恰恰在山豬搆不到的地方停了下來，擔憂緊張地望向與山豬搏鬥著的錦琛。

錦琛已在山豬身上劃了幾道口子，豬血滴得滿地，但因為吃痛，更激起了山豬的野性，竟是不顧一切地衝撞他。

衣向華在樹上看得緊張，咬緊牙根不敢尖叫，左看右看之後，她摘下樹上一顆野果，朝山豬扔去。

她的手勁不大，但準頭不錯，野果直接砸在山豬頭上，讓山豬發現了她。

山豬或許知道錦琛不好惹，竟轉移了目標，往衣向華所在的樹木衝去，狠狠地往樹幹一撞，饒是樹幹粗壯都被撞得搖晃了一下，山豬又撞了好幾下，那樹都隱隱歪了半邊。

此時錦琛將柴刀反手拿著，往山豬身上一撲，將柴刀插進了山豬的脖子。

山豬吃疼，嗷地叫了一聲，重重倒在地上，這回再也沒爬起來。

錦琛大口喘著氣，見山豬死透了才猛地往地上一坐，抬頭看向樹上嚇得臉色發白的衣向華。

「妳這笨蛋幹麼去惹山豬！」他忍不住罵了她方才扔野果的魯莽舉動。

衣向華無辜地道：「我看山豬一直撞你，我怕你受傷，才會吸引他的注意力，我

想這樹一時半會兒還倒不了，你便可以逃了。」

「妳在這裡我可能逃嗎？」錦琛又罵了一聲，但顯然語氣沒那麼兇了。想到她竟是為了救他，他便什麼狠話都說不出了。

「我就知道你可靠。」衣向華朝他虛弱地笑了，指了指樹下的山豬。「你殺了山豬呢！太厲害了，晚上我們可以加菜了。」

被她猛然這麼一讚美，錦琛嘴唇動了半晌，欲言又止，最後只是清了清喉嚨，眼光卻不敢再和她對上。「妳還不下來，要在樹上過夜嗎？」

衣向華苦笑。「我下不去……」

那妳是怎麼上去的？錦琛差點沒給她一記白眼，不過還是認命地走過去，看了看高度不高，便在樹下張開雙手。「妳跳下來我接住妳。」

衣向華往下看了一眼，小心翼翼地蹲下身，居然真的跳了下去，完全不懷疑他會接不住她，也絲毫沒考慮什麼男女大防。

錦琛直到抱住了她，才想起男女授受不親這件事，但懷裡這嬌柔香馥的身軀讓他有些遐想，心忖自己的未婚妻抱一下應該沒事，一下子居然忘了放開。

「啊！你受傷了！」在他懷裡的衣向華，不意見到他手臂劃破的衣裳居然流著血，連忙拍拍他。「你快把我放下！」

錦琛有些遺憾，不過還是將她放了下來。

衣向華左顧右盼，突然由路旁矮樹叢裡抓了一把葉子，在手裡揉碎，接著撕開他的袖子，用帶來的清水略微清洗後，將碎葉敷在他的傷口上，然後用撕下來的袖子包紮。

「這種草叫黃荊，山下的農夫管它叫止血草，對於消腫止痛、收斂止血有不錯的效果，急用時揉碎敷上就好，你認清楚了。」衣向華摘了片葉子給他。

錦琛仔細看了看葉子，赫然發現這是田間相當常見的一種雜草，沒想到竟有如此功效，他即使內心驚扭，也不得不承認又從她身上學了點東西。

他似乎有些明白，為什麼他爹要將他送到這鳥不生蛋的鄉下來了。

在他胡思亂想時，衣向華已將散落的蘑菇撿好了，全放在一個背簍，這才又走過來，關心地在身上左看右看。「你還有哪裡受傷嗎？」

她這般殷勤，讓錦琛唇角微勾，「沒有了。」

「我今晚烤山豬肉給你吃，犒賞你今日的英勇。」

「好。」他唇角上揚的幅度越來越大，被誇得有些飄。

「那真是太好了！」她指了指地上的山豬。「我背蘑菇下山，你背山豬下山吧！」說完，她逕自去將裝滿蘑菇的背簍背起，見他呆在原地沒動，還回頭露出了個甜美的笑。

「你快點，我肚子餓了！」然後便逕自踏著輕快的腳步下山。

剛剛還有些飄的錦琛，瞬間被她打落凡間，看著那該有幾十斤重的山豬，臉色有些難看。

他一定是哪根筋不對了，才會誤以為她可愛，明明就可惡極了啊！

即使心不甘情不願，錦琛還是把山豬背回山下。

那頭豬可不輕，背得他氣喘如牛，汗流浹背，直到回到院子裡卸下背簍，他才覺得肩膀酸痛，渾身發軟，整個人都快站不住了。

「你不是練武之人嗎？這樣就不行了？」衣向華輕巧地放下裝滿蘑菇的背簍，搖了搖頭。「還是缺乏鍛鍊啊！」

錦琛臉都黑了，後悔剛才怎麼沒放她在山上被山豬撞飛。

她指了指山豬。「幫我抬到後院去，否則我怎麼處理？」

「妳不是還笑我缺乏鍛鍊？妳怎麼就搬不動了？」錦琛冷笑了一下。

「我不是練武之人啊。」她說得理直氣壯，說完便往後院走去。

錦琛深吸了口氣，瞪著她美好的背影，拳頭都握緊了，但最後還是長長地將氣吐出，垂下雙肩鬆開拳頭，乖乖的搬山豬去了。

不過衣向華總歸良心未泯，簡單做完午膳讓大伙兒吃了之後，一整個下午便沒有再支使錦琛，讓他好好地回房休息了一陣。

待他睡到日頭西下，一睜開眼便聞到濃郁的烤肉香氣。

「還算那臭丫頭沒有食言。」

錦琛由床上跳了起來，出了房間，自個兒走到井邊打起一桶水洗了洗臉。自從進了衣家大門，他的丫鬟紅杏直接變了節，幫衣向華的次數遠大於伺候他的次數，今日更是一整天不見人。

反正在這裡要吃飯就要幹活兒，有婢女跟沒有一樣，他索性也不想找她了，免得反而被她的蠢氣死。

院子裡的香氣比房間更濃，刺激得他腹中饑蟲大動，他不由想去灶間看看能不能先吃一點，橫豎他今天有做事，她說有做事就有得吃。

不過才一個轉身便聽到前院的敲門聲，只見衣向淳那個小胖子由灶間衝了出來，直往前院去開門，錦琛便也好奇地跟上去。

待他來到前院，衣向淳已被一個俊逸非常、氣質絕塵拔俗的中年男子牽著走了過來。錦琛直覺認為此人必然是院子的主人衣雲深，也就是他可能的未來岳父，因為只有這種人物，才教得出衣向華那樣充滿靈氣的女孩。

「你便是錦琛吧。」衣雲深淺淺一笑，溫潤如玉。「昨夜你休息得早，我便沒有叫你。我是衣雲深，你可以喚我一聲衣叔。」

「衣叔。」錦琛早由父親那裡知道衣雲深不是個簡單人物，乖乖地見了禮。

「你既然來了，便安心的在這裡住著，京裡的事不用擔心。」衣雲深笑容和煦，完全不像一個見到女婿越看越討厭的岳丈。

詎料，錦琛的臉色卻變了變，不太自然地道：「衣叔知道我在京裡發生的事？」

衣雲深搖了搖頭。「我不知道，你父親並沒有說。不過安陸侯是個正直的人，在你闖了禍的情況下，還會讓你遠離京城，代表那件事不完全是你的錯，該是有隱情在內，既然你父親相信你，那麼我也相信你。」

一直對京城那件禍事覺得委屈的錦琛，當下覺得心結鬆動不少，鼻頭都有些酸



了。這個岳父當真不錯，在他被人人喊打的時候，反而過來安慰他，他不由對衣雲深感激地鞠躬。

如果錦琛知道衣向華對他的「磨鍊」有著衣雲深的授意，不知道會不會直接氣死過去。

衣雲深自是選擇維持他和藹可親的形象，又溫言撫慰了幾句，最後語重心長地說道：「其實華兒並不知道你和她定過親的事，她只知道錦伯伯的兒子要來鄉下歷練。」

「什麼？」錦琛當真意外了，所以她教他辨認山上的植物，刻意操練他、與他鬥嘴，都不是因為她與他是未婚夫妻所以特別親近，而是因為她受了父親的囑託？錦琛瞬間覺得心裡空落落的，整個人難過起來。

衣雲深見他抑鬱的神情，便能將他內心猜出七八分，不過在這件事情上，他可不想安慰這小子，只是故作慈祥地道：「因為華兒不知道，所以你在她面前也無須尷尬，自然地與她相處就好。」免得你這臭小子自以為未婚夫，想吃未婚妻豆腐。衣雲深不著痕跡地提醒著他。「你在這裡的時間不會短，足夠讓你們熟識，如果最後你們相處不來，那麼將婚約解除了也未嘗不可。」

與衣向華解除婚約，原本是錦琛來這裡的目的之一，但現在他卻千萬個不願，一想到以後與她毫無瓜葛，他渾身都不舒坦了。

寒暄了幾句話後，衣雲深便拍了拍他的肩，逕自進了屋內。

不知怎麼著，明明衣雲深從頭到尾和顏悅色地與他交談，甚至還勉勵了他，但錦琛就是覺得心裡寒氣直冒，他以後與衣向華的未來，只怕不會太簡單。

原本不知愁的少年也有著蹙眉的理由了，他轉身想跟著進屋，卻被一直站在那兒旁聽的衣向淳拉住衣角。

「嗯？」錦琛低下頭，眼中透出不解。

「姊姊是我的。」衣向淳扁起嘴。「她不會嫁給你。」

這番宣言簡直火上加油，錦琛都氣笑了。「小胖子，你姊姊是我的未婚妻，她嫁不嫁我關你什麼事？」

「爹說你可以解除婚約。」衣向淳年紀小小，思緒倒是清楚。

錦琛想都不想，本能地回道：「我絕對不會解除婚約！」

話一說完，連自己都被這話裡的堅決嚇了一跳。不過這句話喊出來後，方才心裡的鬱結不快竟在瞬間煙消雲散，深攏的眉間也鬆了開來。

他看向衣向淳，笑得很壞。

「小胖子，你聽清楚了？我、絕、對、不、會、解、除、婚、約！」一字一字說得清晰明白，錦琛當下心情大好，轉身便回屋去吃烤肉了。

留下原地跳腳不已的衣向淳，沒料到自己一句話不但沒趕走討厭鬼，反而讓他姊姊註定要被搶走了。

偌大一頭山豬，也不知衣向華怎麼處理的，晚餐便吃了山豬大餐，除了一整條的

燒烤豬後腿，還有蒜苗炒山豬肉、紅燒山豬、山豬肉炒紅苕、黃豆山芋燉山豬等等，滿桌豐富的菜色讓每個人都大聲叫好。

原本紅杏不敢與主家一桌，但看到這桌菜色後什麼原則都沒有了，衣向華一叫便坐了上去。

當主人衣雲深的筷子一動，其他人便開始風捲殘雲起來。衣向華算是最優雅的，還能慢條斯理的在眾人搶食的空檔夾菜來吃，衣雲深動作也不慢，不過還算克制，至於剩下那三個小輩的吃相，簡直慘不忍睹。

錦琛仗著自己有武功，下筷如飛，燒烤豬後腿那塊帶肉的大骨一眨眼就到了他手裡；衣向淳年紀小搶得不多，便偷偷把眼前那盤山豬肉炒紅苕往自己身前拉，還先讓姊姊替他盛上一大碗燉山豬肉放在他旁邊；至於紅杏那是吃得五官都擠成一團，原本就小的眼睛更是眯得都快看不到，只見她嘴兒沒停過，離她最近的紅燒山豬肉瞬間少了大半。

衣雲深一向習慣吃得半飽便放下筷子，即使如此，他今日也是吃撐了。當他慢慢放下筷子時，那三個晚輩還在瘋搶，看得他哭笑不得。

只有女兒食畢乖乖的坐在那兒，也不知是真吃飽了還是搶不到，他便與女兒聊起天來。

「華兒啊，我記得妳常用韭菜炒豬肉的，還有韭菜包餃子，今天怎麼沒有啊？」原也只是沒話找話說，想不到衣向華的答案出乎他意料。

「因為錦琛不吃韭菜啊！我想蒜苗炒肉也好吃，便改用蒜苗了。」

不僅衣雲深愣住，連忙著搶吃的錦琛筷子都停在空中，結果他原本要搶的最後那塊紅燒肉被紅杏搶了去。

「妳怎麼知道我不吃韭菜？」錦琛難掩心頭的悸動急問，連紅燒肉被搶也不管了。衣向華朝他笑了笑。「上回錦伯伯來家裡，喝得半醉，把你的事全抖出來了。你不愛吃韭菜，不愛喝牛乳，喜歡各種香花，喔，你還很怕冷。」

說到這裡她停頓了一下，又解釋道：「你房裡有盆瑞香花，我便沒有擺其他會散發香氣的花了，否則氣味交雜反而不美。」

錦琛震驚了，他想到自己房裡滿滿的各式盆栽，本以為那是她的情趣，原來她知道他喜歡。

就連衣雲深也古怪地看了女兒一眼，雖說她一向細心，但連他都快忘了錦晟對他說過兒子的喜好，她對錦琛這小子的關注似乎多了一點，難道以後好白菜真要被豬拱去？

這一餐由高漲的食慾開始，卻在有些古怪的氣氛下結束。不過每盤菜都被吃得精光，除了錦琛與紅杏兩個大胃王貢獻良多，衣向淳這個後起之秀也不容小覷。

飯後紅杏去刷了碗，錦琛獨自走到院裡，抬起頭來是滿天星斗。

他從沒注意過夜晚的星空是如此璀璨，京中有宵禁，到晚上根本無法在外頭走動，就算他沒關在侯府裡，也大多在哪個紙醉金迷的地方遊玩，哪裡會去抬頭看天。

懷著慕少艾的心思，又被這景象所懾，他竟一時痴了。

「錦公子！」

嬌脆的聲音突然由他身後傳來，錦琛望了過去，果然是衣向華，也只有她會這麼叫他。這聲叫喚聽來多麼疏遠，原本還覺得沒什麼，現在聽來卻有些刺耳。

「不要這樣叫我。」他揮了揮手。「好像很我們不熟似的。」

是不熟啊！衣向華偏著頭，「要不我叫你錦琛？」

他的名字被她這麼一叫，軟糯中帶著甜美，撓得他心頭癢癢的。可她就站在那裡，純淨清澈，像沐浴在月光中的精靈，讓他好像渴望什麼卻又不敢褻瀆，京裡對他思慕的女孩兒也不少，卻沒有一個能給他這種感覺。

「隨……隨便妳。」他覺得自己在心裡胡亂遐想，不禁有絲難堪，但眼光卻無法由她身上抽離。

嘴上說隨便她又不許她叫錦公子，這人可真彗扭。衣向華覺得有些好笑，抬頭看他，卻見他目光深邃直盯著自己，那幽深的眼眸像能將她吸進去似的，讓她有瞬間的窒息，心跳都不穩了。

怎麼了呢？她輕拍自己的臉，好半晌才平靜下來，說起自己的來意。

「錦琛，其實……我知道我們之間有婚約。」

錦琛上一瞬還沉浸在某種曖昧的情愫中不能自拔，下一瞬馬上被她這話給嚇得什麼綺念全消。「妳知道？妳爹明明說……」

「我爹也不曉得我已經知道了。」衣向華解釋著，「我娘在懷著弟弟的時候，曾經告訴我這件事，還把我爹罵了一頓。之後她難產過世，也就沒有再能與我爹提。」

「所以妳是要說……」錦琛有種不好的預感。

「你來南方之前，應該是抱著解除婚約的決心來的吧？」衣向華定定地望著他，那雙澄淨的黑眸像將他的內心看透了。「你是安陸侯世子，未來註定要大富大貴的，要你娶一個鄉下女孩也是難為你了，你肯定覺得鄉下女孩行事粗鄙、醜陋不文，帶出去有損你安陸侯世子的面子，對不對？」

錦琛很想否認，但他來之前真是那麼想的，一時竟說不出話。

「我雖然覺得自己沒有那麼差，但也不想隨意被人看輕呢。」

衣向華說起這話來依舊不疾不徐，一絲火氣也沒有，可他就是覺得她在生氣。

「如果你真想解除婚約，那就解除吧。」

「不！」錦琛慌了，但又說不出自己為什麼改變心意，只得隨便找了個藉口。

「妳……如果我解除婚約，對妳名聲有礙！」

衣向華淡然一笑。「除了我們兩家，這婚約誰知道呢？解除了也沒什麼大礙。何況名聲於我為何物？一直以來我也沒有攀附權貴的心思，只要在這鄉下有一間屋，一畝田，讓我照顧好爹和弟弟，我便一無所求了。」

原來她是這麼想的……錦琛當下沒了話，他突然覺得現在這個結果，也沒有比他解除婚約要好多少。

「我不解除婚約。」他突然沉聲道。

「為什麼？」衣向華不解，睜大眼問了。

「……」錦琛不知如何回答，只是低著頭，語氣更是不好地道：「反正我不解除

婚約，妳不要再問了！」

說完他轉頭便走，腳步急匆匆的，像後頭有鬼在攆他似的。明明月黑風高，他走的方向卻不是回屋，而是衝向了後院。

衣向華看著他的背影，末了突然噗嗤一笑，突然轉頭朝著池塘裡的睡蓮說道：

「喂！你們說他為什麼要跑啊？」

睡蓮明明闔著，被她這麼一說，居然微微地張開了花瓣，在夜風中搖曳。

盯著睡蓮好半晌，衣向華竟是突然睜了睜眼，像是有些驚訝，又向錦琛離去的方向多看了一眼，最後抱著半信半疑的心思，扭頭往另一個方向回了自己房間。

待兩個小年輕走了，屋裡的衣雲深才默默地闔上了窗扉，接著幽幽一嘆。

### 第三章 失控的讀書人

時光荏苒，歲月如梭，錦琛已在衣家待了一年多，年節因不能回京還賭過氣，轉眼春去夏走，又是一個新的秋天。

衣家院裡的一株丹桂開滿白色小花，暗香浮動，衣向華便讓錦琛去搖了樹幹，落下花瓣做桂花糕。一旁的小小葵花田裡，花也是開了又謝，葵花子全被衣向華採了下來，炒了一盤五香瓜子，眾人吃得上癮，連衣雲深去書院教書時都要帶上一些。

如今的錦琛漸漸習慣這裡的生活，懂得收斂脾氣，因為這裡沒人吃他那一套，不願吃苦就得餓肚子，所以他也學會了不用婢女服侍也能自己洗衣燒水、劈柴挑水才有飯吃。

平素他除了跟著衣雲深學習書本上的知識及經驗，便是讓衣向華領著種菜打獵編竹子摘花，剩餘的時間就與衣向淳鬥鬥嘴，或與紅杏搶搶食物。

他發現，現在的日子過得比在京中快活太多，也豐富太多，他幾乎忘卻了京中的繁華，喜歡眼前的務實。而他身形變黑變高也變壯，由原本的白嫩小生養出了些威武剛毅之氣。

若是錦晨看到了現在的他，必會欣慰自己把兒子送來的決定。

這一日衣雲深沒帶他去書院，衣向華便讓他換上粗布衣服，扛著鐵耙來到了田裡，採收這一季的紅薯。衣家只有這麼一塊旱田，距離小院約兩刻鐘路程，除了種些蔬菜，最多的就是紅薯。

當衣向華和錦琛有說有笑地來到了田間時，她原想下田，卻被他一把拉住，自己扛著鐵耙下了田裡。

「妳說吧，怎麼弄？」他橫了她一眼，語氣不怎麼好，這丫頭也不想想自己那雙小手如此白嫩，還想下田，萬一弄粗了怎麼辦？

自從錦琛來了之後，粗重的工作再也沒上過衣向華的身，她似乎也習慣了，便立在田埂上，笑吟吟地說道：「先翻開藤，看到土壟後對著壟的兩側挖，不要直接從根系挖下去，也不要太大力氣，會挖斷紅薯的。」

錦琛依言做了，果然順利地挖出了不少紅薯，衣向華將他挖出來的紅薯割掉藤蔓，拍去泥沙歸置在背簍裡。

雖是入秋了，天還是熱得很，沒一兒錦琛已滿身大汗。

「喝點水吧！」衣向華拿出裝水的竹筒遞給錦琛，她出門前還在裡頭加了點糖，喝下去清冽甘美，還帶著竹子的香氣，錦琛一下便喝了大半筒。兩人才休息了這麼一下，四周玩耍的孩童見到衣向華也圍了過來，想來是與她相熟，吱吱喳喳的說得歡快。

「衣姊姊在挖紅薯嗎？」其中一個綁著兩條小辮子的小女孩說道。

「衣姊姊，紅薯長大了可以吃了嗎？」這是最胖的孩子，衣向淳那體型在這孩子面前也只能算小巫見大巫。

「衣姊姊我們來幫忙。」

「我們幫妳了，妳就很快可以挖好！」

十餘個孩子你一言我一語，眼中流露著童真，讓衣向華忍俊不禁。也是她每回田裡收穫什麼東西，都會做些好吃的分給鄰里的孩童，如今只要看到她在田裡，幾個孩子就會好奇地圍過來，七手八腳的幫忙，期待收穫時也能跟著吃一頓。

衣向華做美食的好手藝，在這十里八鄉也是出了名的。當然，不做給他們吃，孩子們也不會因此鬧脾氣，也就是他們乖巧才會讓衣向華益發慷慨，看到他們就想到衣向淳那個小胖墩，對食物的垂涎幾乎一模一樣，忍不住就會多疼愛一點。

「等會兒挖好，我做炸紅薯給你們吃。」衣向華笑道。

「好咧！」

幾名孩子高興地又叫又跳，全竄到了田裡，他們不像錦琛還有鐵耙，直接徒手挖了起來，一隻隻像地鼠一樣，挖得可快了。

突然間，那個綁著小辮的女孩兒面露驚恐，看向衣向華身後說道：「衣……衣姊姊，我……我哥來了。」

說完，她突然縮到了衣向華身後，小心翼翼地觀望著由遠而近走來的哥哥。

錦琛自然也聽到了這話，抬頭望去便見到一個十七、八歲的青年，穿著長衫結文士髻，長得還看得過去，只是瘦得弱不禁風的模樣，眼下還掛著兩個黑眼圈，不知多久沒睡了。

錦琛知道這人是誰，卻是低頭繼續挖紅薯懶得理會，因為那傢伙雖對衣向華有意，卻根本比不上自己的萬分之一。

那青年叫林來順，是附近林家的大兒子，有秀才功名。林家家主死得早，林太太膝下只有這雙兒女，林來順沒有父親教導，能靠自己考得功名，在鎮上的風評自然不錯。

林來順暗中心悅衣向華的事，這附近的孩童們幾乎都知道，所以看著他過來，每個孩子們都吃吃笑起來，偷偷地看著他與衣向華。

衣向華倒是坦然，揚起笑容問道：「順哥好久不見，你怎麼來了？」

順哥……錦琛隨即停下了手上的工作，又望向他們兩人。雖說那林來順的尊容令他放心，但這句親熱的順哥總讓他心裡不太舒服。

光是聽她的聲音，林來順的臉就微微漲紅，靦腆地道：「我是來找妹妹回家的。那個……前三個月我留在縣學裡，為了來年鄉試做準備，並不在鎮上，才會好久不見了。」

林來順原是衣雲深的學生，因為考秀才的成績不錯，便轉往縣學就讀。其實衣雲深的學生裡，成績比林來順好的大有人在，即使考上秀才也沒有離開書院，畢竟衣雲深的學問太難得，比起縣學不知好多少。

只可惜林來順即使明白這個道理，也不得不走，原因便出在他對衣向華的心意，惹得家中母親不快。但這並不能阻擋他對衣向華的念念不忘，所以今日知道妹妹跑到田間，他便找了個理由跟著出來，果然讓他遇到了衣向華。

他來到近前，突然由袖子裡拿出一把花束，那是一把盛開的茉莉，冷不丁的便塞在衣向華手裡，「那個……我家的茉莉花開得好，我知道妳喜歡，就……就帶一些來送妳。」

「謝謝你了，順哥。」衣向華淡淡一笑收下了。

香花贈美人？連美人喜歡茉莉都知道？錦琛皺起了眉，陰陽怪氣地插話道：「華兒，我記得這茉莉花我們家也有啊！就栽在大門兩邊，開得又大又白，哪像妳手上的花都快蔫了……」

林來順聞言臉更紅了，支吾著說不出話。

衣向華則是不著痕跡地瞋了錦琛一眼，方低頭拍了拍躲在自己背後的小女孩，「小嬌，妳哥來帶妳回家了，快過去吧！」

被稱作小嬌的小女孩，很慎重地打量了自己哥哥一會兒，直到林來順露出一記苦笑，小女孩才像鬆了口氣，乖乖的上前去牽住哥哥的手。

「等會兒我讓人送炸紅薯給妳。」

衣向華輕捏了一下小嬌的臉，逗得小女孩咕咕笑，林來順也跟著笑了起來。

氣氛一片祥和，唯獨田裡的錦琛一臉像踩了狗屎一樣。這個什麼順哥的顯然是來撬他牆角，而衣向華那丫頭還傻乎乎的和人交好，未婚妻太好太多人覬覦，他以後真不知道還要操多少心。

明明才十七歲，錦琛彷彿覺得自己心態已經老了，煩憂東操心西的，就是被這丫頭磨的。

然而大夥正樂呵，這個時候遠遠卻傳來鴨子般的尖叫，眾人不明就裡地望了過去，就看到一名婦人衝了過來，直接站到衣向華面前，把林來順拉到身後。

「妳這衣家的騷蹄子又想勾引我兒子了？我告訴妳，門都沒有！我家順子可是個秀才，以後還要考狀元做大官的，絕對不會和個鄉下泥腿子結親，妳死了這條心吧！離我兒子遠一點，別讓老娘再看見妳糾纏他！」

衣向華難得神情淡漠，失去了她一向的溫暖笑容，林來順則是拚命地拉住他母親。

「娘，妳誤會了，事情不是妳想的這樣，妳別罵衣姑娘……」

「老娘替你著想還錯了？你別拉我！」林太太甩開了林來順的手。繼續指著衣向華的鼻頭罵，「就妳這個小女娃還想跟老娘耍手段？勾著我家順子讓他替妳說話？妳以為老娘會信這一套？我告訴妳，順子是我兒子，他就算一時昏了頭，也有我這老娘替他扳正回來，不會瞎了眼看上妳這村姑！虧妳還是舉人的女兒，怎麼這麼不檢點……」

話還沒說完，突然面前飛來一黑影，接著林太太就發現自己吃了一嘴泥，隨即什

麼話也說不下去，只能拚命把口裡的髒東西吐出來。「呸呸呸……什麼……玩意兒……」

「不是什麼玩意兒，沾了糞水的泥土而已，妳這老婦一張臭嘴，就適合吃屎。」這泥還是隔壁水田借的，旱田可沒這玩意兒。

錦琛慢悠悠地走到了田埂上，臉色鐵青，他這陣子鍛鍊得高壯，又特別拿出他侯府世子的氣勢，竟震懾得林太太好半晌無語，最後才毫無底氣地訕訕回道——

「你……你又是誰？老娘說話干你屁事？」

「妳罵的人是我未婚妻，妳說干不干我的事？」錦琛挑了挑眉，「就憑妳兒子要長相沒長相，要人才沒人才，身材像竹竿，臉色像撞鬼，小爺一根手指就能撂倒，有小爺這樣英俊瀟灑、器宇不凡的未婚夫，鬼才會看上妳那醜兒子。」

所有人都看向了錦琛，光他那俊朗的外貌與精壯的體格就碾壓了林來順，還有那彷彿與生俱來的貴氣，即使穿著粗布衣裳都掩飾不住，只讓人覺得他肯定是個有來頭的人。

這麼一打量，林太太有些慫了，原想罵出口的話梗在喉頭，臉色難看得很。

她一直覺得自己兒子就是那文曲星下凡，英俊瀟灑才高八斗，但現在冒出來的傢伙，就連她這般潑辣偏心的人也無法昧著良心說兒子比他強。

林來順一聽到錦琛是衣向華的未婚夫，更是臉都白了，原就清瘦的身軀彷彿搖搖欲墜，都快站不穩。

衣向華原本被林太太劈頭的痛罵弄得懵了，但錦琛一跳出來糊得林太太一嘴泥，卻讓整件事情變得滑稽。有他替她出頭，她突然不氣了，雖然他還是那副傲氣十足的模樣，這會兒卻讓人很有安全感。

她不語退了一步，默默與林太太拉開距離，錦琛發現她的動作，索性將她整個人擋在後頭。

他什麼都沒有說，她卻在他的身後清楚地看到了他的意思——  
有我在。

衣向華覺得打從心底甜了起來。

「你……你想做什麼？」好半晌，林太太才躲著錦琛犀利的目光，色厲內荏擠出這句話。

「小爺想幹什麼？妳隨意辱罵小爺的未婚妻，妳覺得小爺會放過妳？」錦琛突然笑了，笑得陰冷。「林家是吧？也不要說小爺欺負你們，明日我便叫衙門的人上門逮人，隨意罵人依律是要受鞭刑，妳這老婦嘴賤，就受個二十鞭，而妳犯了事，妳兒子的秀才功名肯定受到影響，為免以後麻煩，小爺直接讓人把那屁秀才功名擱了吧……」

「不行！」林太太尖叫一聲，死死瞪著錦琛，或許是錦琛的氣勢太足，她完全不懷疑錦琛做得到他說的那些事。她敢得罪衣家，因為以前也不是沒罵過，衣家就是一家敦厚人，隨便她罵，而衣向華也不曾向長輩告狀。

旁人知道林太太敢指著舉人的女兒罵，還有人挺佩服的，讓她更是得意。但眼前這個自稱小爺的少年幾句話就讓她怕了，尤其牽連到兒子的功名，那絕對不行！

二話不說，林太太突然拉著林來順就跑，速度之快像後面有狗追似的，連女兒小嬌都被她扔在當場，眼中噙著淚手足無措。

衣向華嘆了口氣，拍了拍小嬌。「沒關係的。妳母親正在氣頭上，妳跟上去會挨罵，妳先和我回去，我一樣做炸紅薯給妳吃。」

小嬌欲哭無淚地點了點頭，反正一樣要被罵，吃飽再挨罵似乎比較划算。

小女孩完全失卻方才的活潑，不發一語地走到了衣向華身後。

錦琛自也不會去和個小女孩計較，他背起了裝滿紅薯的背簍，走到衣向華身旁，順手抽起她手上的茉莉花束，往田裡一扔，然後緊握住她的小手。

「你這樣扔，茉莉花會哭的。」衣向華細聲道。

「回家小爺摘給妳，保證每一朵都對妳笑。」錦琛以為她在打趣，隨口回了一句。

「走吧！不是要回家做炸紅薯？小爺餓了。」

衣向華當眾被他牽著，雖說都是些孩童，總覺得不太妥當。她輕縮了下手，卻抽不出來，靜靜地思索了一會兒，最後垂下了頭不再掙扎，放任雙頰飛紅，嘴唇卻微微上揚。

發現她的溫順，錦琛像個得到心愛玩具的孩童般驚喜地笑了，就這麼牽著她的小手，往回家的路走去。

「除了炸紅薯還有什麼好吃的？」

「我還會做紅薯餅，紅薯糕，還能碾碎瀝粉做成粉條呢。」

「那我都要吃！」

「好。我再曬些紅薯乾給你當零食吧……」

吃了一頓紅薯大餐，錦琛心滿意足地睡了一晚，隔日又是一大清早起床就自動的去劈柴挑水，用完早膳開始晨讀，做衣雲深交代的功課。

他已習慣這樣的生活模式，也挺樂在其中，內心無比充實，過往在京城裡那紙醉金迷的浮奢生活，當真就像一場夢。

就在他沉浸於學習之中時，屋外突然傳來大吵大鬧的聲音，他皺起了眉，凝神一聽，似乎是昨日林家那潑婦又尋來了。

錦琛不由心生火起，起身便快步行到前院，怕衣向華被人欺負了。

來到院內，除了外出至書院教書的衣雲深，所有人都在院子裡。不過眼前畫面有些出乎錦琛的意料，他以為林太太又是沒事來找碴的，想不到林太太雖是拉著衣向華，卻沒有破口大罵，只是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淚，看上去反倒像被衣向華欺負了似的。

「……我家小嬌不見了啊！從昨天我從妳家田裡帶順子回家後，小嬌居然沒有回來。我問了鄰居，有人說妳把小嬌帶回家吃東西了。衣姑娘啊，我承認我平時對妳不好，常常罵妳，但妳也不能關著我小嬌不讓她回家啊……」

「小嬌沒有回家？」衣向華真的驚訝了。「她不在我這裡啊！」

衣向淳也替姊姊撐腰道：「小嬌姊姊昨天吃了炸紅薯就走了啊，還帶了一包紅薯



餅說要給娘和順哥吃呢！」

紅杏也點點頭。「姑娘讓我送她回去，還直接送到了妳家後門呢！妳的鄰居都有看到的。」

林太太聞言傻了，哭得更大聲，她雖偏心兒子，但也不是不疼女兒的。「那我家小嬌呢？你們怎麼把我家小嬌弄丟了啊，快把我的小嬌還給我……」

錦琛聽不下去了，走上前去拍開林太太的手，和昨日一樣把衣向華擋在身後。「妳這潑婦好沒道理，昨日明明是妳丟下自家女兒，拉著兒子落荒而逃，現在還來誣賴我們丟了妳女兒？莫不成我們怕她餓拿東西給她吃還錯了？那麼小的女孩兒一夜沒回，妳竟也不報官尋人，找我們有什麼用？難道妳真做了什麼虧心事，怕衙門的人上門？」

林太太的確是怕衙門，昨日錦琛的話當真嚇到她，她怕兒子的秀才功名被擱了。何況她知道衣家有門路，衣雲深與鎮上有權勢的人家甚至衙門都相熟，所以故意裝瘋賣傻來了，她相信衣家一定能幫她找到女兒，說不定找到女兒之後，還能向衣家訛個銀錢什麼的做補償。

「我……」林太太索性破罐子破摔，坐在地上耍起賴來。「我不管，我女兒就是在你們手上丟的，如果你們沒替我找到小嬌，我就、我就……」

「妳就如何？」錦琛冷笑。「要不要我替妳報官？」

林太太一怔，仔細想想她還真沒什麼能威脅衣家的，她知道自己要在這裡尋求幫助是沒辦法了，那她可憐的小嬌怎麼辦？人究竟哪裡去了？都一個晚上沒回來，該不會遇到拍花子吧……想到這裡，她不由悲從中來，放聲大哭，那淒慘的模樣簡直沒法兒看。

錦琛皺起眉，想直接上前把人拎起來扔出去，想不到衣向華止住了他的動作。

「我想……我有辦法找到小嬌。」她若有所思地道。

林太太一聽她說話，眼睛都亮了，又想上前拉她，卻被錦琛擋著。

錦琛也不理會她，只是回頭看著衣向華，有些顧慮地道：「妳真的能找到那女娃兒？」

「可以。」衣向華堅定地點頭。

錦琛仍是有些不信，那麼小的孩子一夜未回，若非發生什麼危險，很可能已經被帶到不知哪裡去了。不過她既然這麼說，他姑且隨著她去，若是最後仍找不到，總之有他罩著，林家翻不起什麼浪花就是。

於是衣向華讓紅杏及衣向淳看家，自己與錦琛領頭走出了衣家大門。

錦琛原以為衣向華會四處尋人打聽，或是先到林家找線索，想不到她卻走向了家門邊的草叢，嘀嘀咕咕不知說了什麼，接著便逕自往前行，每遇到岔路，又到路邊朝著樹木花草自言自語了半晌，再繼續往前。

要不是錦琛知道她心智正常，如此神神叨叨的做法，換個人還不以為她撞邪了，連林太太都好幾次快忍不住破口大罵。

「妳……是在和那些植物說話？」錦琛悄悄地在她耳邊低聲問。

「嗯。」衣向華沒有否認。

「難道那些植物會告訴妳，林家的小女娃在哪裡？」光是問出這個問題，錦琛都覺得自己是不是傻了。

想不到她理所當然地點了點頭。「你不相信？」

他不相信……他當然不相信！他知道她種花栽草相當高明，卻從未覺得她有辦法與植物溝通，這簡直超乎常人所能理解的範圍。

「真是白瞎了我那些睡蓮，因為你喜歡，我還讓它們多開了幾天。」瞧他不以為然，衣向華居然賭氣起來了。

錦琛頓時覺得哭笑不得，卻也沒有爭辯什麼，因為她家睡蓮當真花期長得詭異。總之他乖乖地跟在後頭，看她究竟能和那些植物搞出什麼花樣。

一行人就是如此莫名其妙地跟著她一直走，最後居然走回了林家。林家是蓋在鎮上的一個獨門小院，門牆沒有與隔壁人家挨在一起，還能有一個小小的後院，被林太太蓋了間柴房用來堆放雜物。

只見衣向華帶人進了林家，她四周張望了一下，突然摸了摸門口那株香椿樹，臉色陡然難看起來。

「林嬌，順哥呢？」她突然莫名其妙地開口問道。

林太太皺起了眉。「順子自然是在家裡讀書，他可是要考科舉的人，哪裡有空出來找人？」

衣向華嘆了口氣。「我知道小嬌在哪裡了。」

她不再多說，帶著眾人往後院走，最後來到柴房前。

「林嬌，如果我沒猜錯，小嬌應該在裡頭。」

林太太自然是不信的，但此時柴房裡有些動靜，她的心狠狠跳了一下，趕忙上前將柴房的門打開。

柴房裡自是沒有燈的，但外頭的光線照進去，也能看到柴房裡有兩個人。

躺在柴堆上的是一個小女孩，顯然就是小嬌，可是小嬌已然奄奄一息，另一個人背對著他們，正惡狠狠地掐著小嬌的脖子，一邊低吼著——

「給我……快給我……」

林太太見狀驚叫了一聲，抄起門旁的扁擔就往那人頭上打去，「你這殺千刀的，居然要殺我女兒？看我不打死你！」

這一扁擔下去力道可不輕，那掐著小嬌的人動作瞬間停了，慢慢回頭看了林太太一眼，最後倒地昏了過去。

而他這一回頭，眾人也終於看清了他是誰。

「順子！」

錦琛幫忙將林來順與小嬌分別抬回了房間，林太太也顧不得自己得罪過衣向華與錦琛，請他們幫忙照看一下兒女，自個兒哭哭啼啼地去找大夫了。

幸虧他們發現得早，小嬌只是餓昏了又嚇得嚴重，還被掐了一會兒，現在陷入沉睡。

但林來順的情況就有些不妙了，昨日見他已是臉色不好，今天更是直接變成青白色，眼眶深陷像骷髏一般，過去那種溫和的氣質變為一種戾氣，頭上被自己母親打了一扁擔，滴下來的血流到臉側，整個人看上去好不可怖。

錦琛與衣向華坐在林來順的房裡，氣氛凝重。

衣向華擔憂著林來順的情況，她不解為何一個原本溫文儒雅的人會突然變得如此暴力恐怖，但錦琛與林家八竿子打不著一點關係，卻也臉色鐵青，不發一語。

她自然發現了他的異狀，不由問道：「你怎麼了？」

錦琛的神情變了幾變，像是在掙扎要不要說，最後他才下定決心，沉聲說道：「這個林來順的情況，和我在京裡遇到的事一模一樣。」

「什麼事……」衣向華很快地反應過來。「你在京裡遇到的禍事？」

錦琛點了點頭，神情凝肅。「我在京中就是個紈褲子弟，成天吃喝玩樂，自也有一票不著調的朋友。其中有個叫李森的，是兵部侍郎的兒子，我雖與他交情不深，他卻喜歡與我們幾個鬼混在一起。

「原本大伙兒一起玩得好好的，某一天開始李森就不出現了，我們覺得不對勁去挖他出門，李森卻整個人瘦了一大圈，臉色奇差，人不像人鬼不像鬼，不時還會暴怒控制不住情緒，就像他一樣……」

他比了比床上的林來順。「直到有一天，聚會時我喝得多了，欲先離開回侯府，李森卻硬要過來與我同乘一車，在馬車上我因為不舒服不願搭理他，他不知怎麼地突然發起狂，不僅眼睛都吊了起來，口吐白沫，還伸手來要掐我，當時他嘴裡喊著的就是『給我、給我』，我嚇壞了，將他推出馬車，想不到他掉下馬車後居然死了。」

說到這裡，錦琛喘了口氣，像是還無法由李森死去的場面緩過來。「我雖然不成器，卻也不會故意害人，可是那種情況下我百口莫辯，即使後來我爹請來刑部有經驗的老件作驗屍，證明李森是自己暴斃的，他的外傷不足以讓他死去，但每個人都覺得是我下的手，必然是我用什麼查不出的方法殺死了李森。我與他無仇無怨的，殺他做什麼呢？」

想到京城裡流言纏身、眾叛親離的絕境，錦琛將臉埋在雙手裡，仍然覺得痛苦。他的話說完了，房裡陷入一片寂靜，錦琛不禁想著，衣向華會不會也懷疑其實李森就是他殺的？他只是找了個藉口逃離京城，躲到這鄉下地方來，是個一點擔當都沒有的男人……

想不到，他突然感覺到一雙手抓住了他的雙手，令他不得不抬起頭來，看見的便是她清澈的目光以及溫暖的神情。

「我相信李森不是你殺的，你不是那種人。」衣向華很相信自己的直覺，「你也要相信自己沒有做錯事，不需要被自責的痛苦綑綁。」

「我沒做錯事，可是我逃了……」京城的人都以為他是畏罪潛逃，錦琛一想到他人鄙夷的眼光，就難受得快喘不過氣。

衣向華卻更堅定地握緊了他。「錦伯伯送你來，說得很清楚，你是來歷練的。那麼他對你的期許，就是在這段期間你要變得更強大，然後回到京城為自己洗刷罪

名，挽回名聲。」

「是這樣嗎？」他有些茫然地望著她。

「當然是。」見到如此脆弱的他，衣向華覺得有些心疼，明明那個口中自稱小爺的囂張少年才是他的本色啊！

她定定回視他的眼，「我告訴你，我衣向華的未婚夫，不是那樣沒擔當的人，如果你繼續這樣自責，那我就退親嫁給別人。」

「不許！」錦琛猛地抓住了她的雙肩，他突然發現，比起京城的冤屈，失去她的痛苦，才是真正的難以忍受！他不假思索地緊抱住她，低吼道：「妳是我的！不許妳嫁別人！」

衣向華沒有掙扎，只是輕拍著他的背。「那你就振作起來，等日後回到京城，你會親自讓真相大白，平反罪名，用功成名就來搗那些不明是非者的臉！」

錦琛被她說得如驚雷轟頂，如同由那自責矛盾的暗黑深淵中看見一絲光明。那種宛如得到救贖的感受，讓他心跳激越，久久無法平復，最終他只能埋在她頸間，悶聲說道：「好。」

「好你還不放開。」衣向華輕輕打了他一下。

但錦琛情緒已恢復過來，有這樣吃豆腐的好機會豈能放過。「不要。」

衣向華無奈，「你會被我爹和弟弟胖揍一頓。」

「讓他們打。」錦琛抱得更緊了。「妳是我未婚妻，抱一下怎麼了？」

剛剛還一副可憐兮兮的模樣，現在就要起無賴了，衣向華簡直要被她氣笑。她推了推他，示意他看向床上的林來順。「順哥好像要醒了，你放開我。」

錦琛才想起這是別人房間，訕訕然地放開了她。

林來順果然醒了，但神情卻非常猙獰痛苦，口裡還喃喃說著，「給我……快給我……」

「他到底要什麼？」錦琛皺眉，覺得事情不單純。

衣向華還沒來得及回應，外頭林太太已匆匆帶回了大夫。

大夫上前一看看林來順的情況，嘆了口氣，由醫箱裡掏出了一包小小的藥粉。

「這個放到他鼻間，讓他吸一口就好了。」拿出了藥，那大夫還一臉肉疼的樣子。林太太忙不迭地拿了藥粉，放到林來順鼻間，想不到林來順像見到兔子的老虎一般，猛地抓住母親的手，搶過那包藥粉，用力一吸，接著發出一聲舒爽的低吟，終於安靜了下來，只是眼神呆滯，任憑林太太怎麼喚他都沒有回應。

大夫搖了搖頭。「別理他，讓他睡一覺就好了。」

錦琛看著這一切，終是忍不住開口問道：「大夫，那是什麼藥粉這麼神奇？」

想不到大夫聳了聳肩。「我也不知道。近來鎮上的讀書人不少都吸食那藥粉，說是可以提神，最後都變得像床上這小哥一樣，不時便會癲狂，只要讓他們再吸上一口，症狀就消除了。所以我也透過關係去買了一些來研究，卻是沒能搞清楚藥粉究竟是怎麼做的，那一小包就要一兩銀子，可昂貴了。」

錦琛二話不說，由懷裡掏出銀子，「給我一包。」

那大夫難以言喻地看著他。「這位公子，老夫建議你可別輕易嘗試，那藥只怕不

是好玩意兒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錦琛笑了笑。

大夫最後還是給了他一小包藥粉，錦琛一拿到便打了開來，本能地想要聞聞看是什麼味道，想不到一隻玉手蓋在了藥粉上。

「別！你想變得和順哥一樣嗎？」衣向華小心翼翼的把藥粉拿到自己手上。「我有辦法弄清楚這裡頭有什麼成分。」

「妳要怎麼做？」錦琛也才反應過來自己方才的動作有多蠢，不由赧然地摸了摸鼻子，好奇地問。

衣向華神祕地一笑，「我可以問問路邊的小草啊……」

錦琛就這麼看著衣向華走到屋外，又蹲在路邊開始與一株紅繡球交頭接耳，他越看越不對勁，挑了挑眉便走到她身邊蹲下，看看她究竟在說什麼。

衣向華意識到他靠得極近，也沒趕人，只是突然莫名其妙地朝著盛開的紅繡球喃喃說道：「他是我未婚夫。」

這是在向這朵花介紹他？錦琛覺得自己一定是瘋了才會這麼認為，但她認真的表情告訴他，恐怕他是對的。

之後就不見衣向華再開口，她只是側耳傾聽著，不知怎麼轉過頭來別有深意地看了他一眼，看得他莫名其妙，之後他便看到她朝著紅繡球花伸出手，幾朵紅色小花兒居然落在了她手上。

她將花拿給他，說道：「尾端有花蜜，是花兒請你吃的。」

錦琛莫名其妙地接過了花，又莫名其妙地吸起花蜜，空白著腦袋嘗到那一點甜味，但他就是覺得這整件事有些啼笑皆非。

不過，他看向她的目光有些古怪了，莫非她當真聽得懂那些植物的話？

不待他思慮分明，衣向華已拉著他站起來，拍了拍皺了的裙子，慎重地說道：「我已經知道那粉末大概是什麼了。」

錦琛一下被轉移了注意力，也無心追究她與植物間那古怪的互動，急急問道：「是什麼？」

「那粉末是用古法煉丹的方式，從植物提煉出毒素……」她一口氣說了七八種植物，「……但主藥是朝顏花、曼陀羅以及黃樟，這幾種植物都有令人致幻、麻木的功能，甚至麻沸散的藥方裡也有曼陀羅花。而你手上的毒粉，一開始吸食後會讓人短時間內精神抖擻，渾身暢快如遊仙境，所以這毒粉在讀書人之間口耳相傳，只是價格不菲，才沒有廣泛的散播開來……」

她抬了抬下巴示意了下林家，語氣沉重。「這毒粉吸久了會上癮，不吸食便一蹶不振，必須重複使用才能維持精神，一旦停下便痛苦不堪，腦中產生幻覺而發狂暴亂，順哥就是這個樣子，除非他能堅持住不再吸食，一年半載的總會讓毒癮消退，否則再吸下去就只有一死。」

「所以李森應該也是吸食了這樣的毒粉。」錦琛心頭一動，臉色陡然難看起來。

「一個李森，又一個林來順，都這麼巧被我遇到了，足見吸食毒粉的人應該已不少，而且南方北方都有，散播的範圍已然相當廣泛，製作出這些粉末的人究竟有

什麼惡毒的用心？」

過去胸無大志的錦琛，第一次在心裡下定決心，想要做一件大事。

「華兒，我要查清楚這件事。」他看著她，眼睛裡閃著熠熠光亮。

「我會幫你的！查清楚了這一切，也能還你清白。」衣向華也表明態度，她對於製作出這般毒物的人，同樣深惡痛絕。

錦琛卻有些顧慮。「這事只怕很危險。」

「你放心，我都不用出面的。」她指了指方才那株紅繡球花，「我的耳目多著呢！而且有我在，你要打聽什麼消息也方便些，這會兒由不得你不信了……」

錦琛的表情有些一言難盡，他的理智很難接受這樣光怪陸離的事，但情感上已經相信她了。對於她無條件的信任及幫忙，他心中動容不已。

當初他在京裡出事時，那些與他稱兄道弟的男人，還有自稱對他傾心已久的女人，全跑得一個不見，相較之下，衣向華無論從哪個方面來看，待他真是沒話說了。

這樣美好的女孩，竟是他的未婚妻呢！如果他不混出個名堂來，怎麼對得起她？由於滿腦子充滿著對她的情感，情竇初開的愣小子不知不覺地脫口而出道：「我一直覺得我爹辦事不牢靠，不過有時候不得不承認，身為長輩眼光還是比我這個小輩好得太多了……」

「什麼意思？」衣向華一下子沒意會過來。

錦琛俊臉一熱，不由清了清喉嚨，回到正題，總不能人家認真專注的想幫他，他腦子裡還在想些亂七八糟的事。

「沒什麼，我只是想著，要製作這麼大量的毒物，還要散播得這麼廣，絕非一人之力可成，我總要找出是誰在做這些東西。妳既然說這毒粉的主藥是朝顏花、曼陀羅花及黃樟，要提煉毒物總要大量種植，我想我可以從這方面著手。」

衣向華聽得眼睛一亮。「既然如此，我來和你說說這些花的特性吧！」她一項一項細數起來。「朝顏花不挑土質，但喜歡溫暖的環境，耐高溫；再看曼陀羅花，喜歡潮濕溫暖的溪谷，或光照充足的樹林底層；黃樟樹更別說了，是贛省的特產，咱們北邊臨江府還有個樟樹鎮，整個鎮子都在樟樹林之中呢……」

錦琛臉色微沉。「由此可見，這毒粉該是在南方種植製作，傳到北方去的，而且製作的地方只怕就在這贛省境內。我回頭問一下林來順由哪裡得到毒粉，再找衣叔琢磨一下，衣叔見多識廣，知道該往哪裡去找，我還得回京一趟，去向我父親借些人手。」

「你……你這一去該要花些時日吧？」衣向華突然問。

「嗯？」他不解她為何突然這麼問，但見到她有些怔然的神情，不由笑了起來。

「妳該不會是捨不得我走？」

衣向華粉臉微熱，竟是沒有否認，反而走近他，驀地抬起手摸他的臉。

錦琛傻眼了，這這這未免也太主動了一點，這甜蜜清靈的女孩只消這麼一摸，他覺得全身的火都被她點起了，好想像上回那樣，把無比柔軟無比香馥的她抱到懷裡……

才這麼想入非非，她突然縮回了手，朝他狡黠地一笑，「我先確定你皮膚的狀況，你這趟回去肯定不會少鑽樹林，我準備一些藥給你，抹在身上可以防蚊蟲。」說完她一個旋身，輕快地朝家裡的方向走去，頭髮掃過他的臉龐，像是順便帶走了他的神智，讓他怔忡在原地，久久無法回神。

末了，他終是渾身一顫，似乎發現自己被她撥撩了一下，居然馬上就潰不成軍了，簡直是奇恥大辱。

總有一天，他會讓她親口說出，她捨不得他！

Crescent Family